

##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      茲同意**新竹市玻璃藝品業職業工會**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工會會費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增       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名稱	新竹市玻璃藝品業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19612557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發動行代號	130-0013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      分行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-
委託代繳戶名稱		會員戶名	
委繳戶統一編號		會員編號(用戶號碼)	
存款帳號			

立約定書人

（委繳戶）

簽章

（須與存款印鑑相同）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：

經辦：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向**新竹市玻璃藝品業職業工會**（以下稱發動者）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**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**（以下稱發動行）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（以下稱扣款行）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扣款行留存聯